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6) 17 号

被处罚人: 张哲 性别: 男 年龄: [REDACTED]

身份证: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121 联系电话: [REDACTED]

家庭住址: 深圳市 [REDACTED]

所在单位: 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职务: PA(环境卫生)

单位地址: 南隆社区柚柑湾19号10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年4月17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 发现你(张哲)在游泳池清理作业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救生设备的违法行为, 经立案调查核实, 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主要证据有: 《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 (2026) 50 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 (2026) 40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 (2026) 38 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5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任命通知书 [REDACTED]、苦也柚柑湾酒店花名册、整改报告、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公共恒温泳池工作人操作守则, 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REDACTED] [REDACTED] 等六人)、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做佐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10日  
大鵬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3项裁量阶次A,决定对你(个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